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宗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8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宗信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後者則係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在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均應受法律之內、外部界限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

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前所犯，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5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本院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3曾定之應執行刑及編號1所定之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10月）。

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3月至4月間，考量其於上開案件中之犯罪型態、情節及侵害法益均與毒品有關，並衡酌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刑罰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功能、刑罰教化與痛苦之邊際效應、收矯治教化之效所必要之程度、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更生可塑性，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懇請惠予從輕有利之裁定，俾使早日返鄉侍奉雙親等語（見卷附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十庭　法　官　蔡尚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2日15時至113年4月24日1時0分許查獲	113/03/12	113/03/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404號、113年度偵字第46736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708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7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4821號	114年度訴字第853號	114年度訴字第853號
	判決日期	114/05/13	114/12/10	114/12/10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4821號	114年度訴字第853號	114年度訴字第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6/25	115/01/07	115/01/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527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684號	新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684號
			編號2-3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5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	